



虹桥正瀚
Zhenghan Law Firm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88号
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7楼
+ 86 21 2030 4050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7楼
+ 86 20 3868 6851

重庆
重庆市江北嘴来复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5-1
+ 86 23 8821 6655
www.zhenghan.com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引言）	1
（主文）	5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5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6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7
五、 结论意见	9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引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接受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钢联物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暂缓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8、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列席人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文件、身份证件；
- 9、公司法人股东授权代表授权委托文件、身份证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 1、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钢联物流如下保证，钢联物流已经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准确的、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遗漏。前述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 3、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

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于钢联物流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 本所同意钢联物流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6、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主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公司因会议审议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暂缓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接到股转系统通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已通过股转系统审查。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分在上海市宝山区淞肇路 32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刚先生主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0,729,3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 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7,72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杨刚、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朗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张伟

蒋恺

蒋 恺律师

王聪

王 聪律师

2019年9月2日